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21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49）。

（三）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48）。

（四）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存储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50）。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